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18 日(四) 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6 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8 人，實到 92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感謝全校教職員工生合力參與本校 98 年科技大學評鑑作業，待評鑑意見公布後，將以符合本校發展理念為原則，進行回應與修正作業。
- 二、有關第二校區開發進度，總務處業於今年 2 月與軍方進行搬遷協調會議，軍方允諾 4 月底開始進行搬遷，本校刻正依進度進行環評、雜項工程使用執照申請等相關作業，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再補充報告。
- 三、順應少子化、新生報到暨註冊人數逐年下降之趨勢，本校因應措施如下：
 - (一) 請教務處從成本考量，計算各系合理開班數，並請各系規劃合理教師數，以符合經濟規模。
 - (二) 因應競爭性經費申請需求倍增，請電算中心儘快完成校務資訊系統的建置，以提供即時資訊查詢，亦請各行政單位配合校務資訊系統的建置作業，事先提出合理規格需求。
 - (三) 學生學習成效是學校未來的評鑑重點，建立導師制度、職涯輔導與校友追蹤機制將是重點任務，期透過專題老師、指導教授或職涯導師等介面進行溝通，將獲取之訊息反應回饋至各系。未來整體流程設計朝由諮商輔導中心與創辦人辦公室共同扮演最佳的後勤支援單位，教師擔任溝通介面為原則規劃，以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促進良性循環。
 - (四) 已請諮商輔導中心重新規劃導師制度、創辦人辦公室重新規劃職涯輔導制度，歡迎各位老師踴躍提供建議予業管單位參酌。
- 四、強化卓越計畫並提高卓越計畫補助款為學校之重要任務，目前由賴副教務長用心規劃推動，後續也請卓越計畫各位召集人思考如何與各系發展相結合，並邀請各系共同參與。

參、新進人員介紹(略)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會議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 教務處：一、學生註冊人數統計截至目前較上學期減少 165 人，學生如有經濟困難無法完成註冊者，教務處會將資訊轉介予各教學單位及學務處共同關心，提供必要協助。
- 二、因夜間部二專二技逐年減班、高職畢業生數逐年減少的趨勢，未來學生人數勢必減少，王副校長已於 3 月 17 日召開「因應少子化精進教務行政第一次研商會議」，與三部教務主管共同研商因應對策，後續將持續進行。

總務處：第二校區進度囿於部隊搬遷為軍事機密，故無法提供確實搬遷日期，本校樂觀估計應可於今年完成搬遷作業，本處針對本案後續工作、相關經費已進行規劃。

人事室：今天下午 14 時邀請教育部學審會王專門委員明源蒞校進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升等審查制度與實務—以技術或研發成果送審為例」專題演講，會中並邀請本校 2 位教師分享「以技術或研發成果送審」經驗，敬邀全體教師同仁踴躍參加。

伍、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5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5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0 件。

案 號：98A0102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條文修正案，擬提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98 年 10 月 1 日於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2.98 年 11 月 9 日函送教育部核備通過。

3.98 年 11 月 17 日公告本校一級單位 2009/11/17

建請：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A01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98-103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決 議：

一、需依 98 年 9 月 22 日本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修正第 8 頁組織系統圖：

1.有碩士班之系應加入(所)，以顯示系所合一。

2.人文創意學院系所排序為(1)景觀系、(2)應用英語系、(3)文化創意事業系、(4)通識教育中心。

二、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與各單位 98 年評鑑資料、簡報內容應符合一致性，請各單位協助檢閱與修正。

執行情形：1.98 年 11 月 18 日印製完成。

2.98 年 11 月 20 日分發至各一級單位及各系、所及中心。

3.98 年 12 月 9 日備文送教育部備查。 2010/2/3

建請：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有關本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特殊管制項目申請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0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排序案已於 98 年 12 月 3 日勤益科大教字

第 0981000458 號函及 100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申請停招排序案已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81000486 號函覆教育部在案 2010/1/2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A02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處理要點」第 5 條修正草案，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以 98 年 12 月 2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71700253 號函公告周知本校各教學單位。 2009/12/16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A020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增修「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二十款、二十一款；第十一條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六條第二款實施規定條文，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第十六條第二款修改為「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訂已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報部備查，教育部亦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來函核准；另於 99 年 1 月 12 日函頒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0/1/19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陸、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982A010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9、100 年度委員名單，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

二、名單業經校長圈定，並依前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發聘及運作會務。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82A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9、12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來函指示：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增加處理彈性，學校相關學則不宜設年限。
- 三、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82A010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一條文字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異動，修正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一條，業經 99 年 1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82A010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異動，修正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業經 99 年 1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考量「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十八條敘及之學生會籌備會已停止運作，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刪除條文中「籌備會」字樣。

辦 法：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82A01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等共計 10 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 99 學年度之增設系所科班，與相關函示規定，及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就校務發展需要酌作組織調整之決議等，予以配合修正。
- 二、本修正草案前經本校法規審查委員會就法制形式與用語完成審查，移請本會審議。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

擬 辦：

- 一、本次修正條文內容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擬依行政程序陳報教育部核定，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本案有關增設通識教育學院之籌備事宜，為符合法制，擬俟本次修正案報請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後再行辦理。

決 議：

- 一、第五條修正草案擬將通識教育中心提升為院級單位並改名為通識教育學院、及新成立語言中心宜歸屬之單位別等，暫行緩議，待人事室、人文創意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等相關單位主管與教師溝通協調、深入研議達成共識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二十二條修正後通過諮商輔導中心分設心理諮商與潛能發展兩組，組名以專業名稱為命名原則，避免產生混淆。
- 三、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委員建議第五條刪除學制別、僅保留系所名稱之條文簡化案，請人事室在教育部同意的前提下，參酌他校作法，配合修正。

案 號：982A01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檢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十一點、第三十二點、第三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4.23 台軍字第 0960050247C 號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按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設申評會或納入學校相關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該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
- 二、經電話詢問其他學校辦理軍訓教官申訴案件之相關作法，擬參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之規定，軍訓教官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前揭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供參。

決 議：

- 一、因本校已成立教師會，故原要點第四點「本校所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等文字配合修正為「本校教師會代表」。
- 二、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企業管理系李主任：提請儘速針對本校 98 年度評鑑進行總檢討。

【主席裁示】待近期教育部函發 98 年度評鑑意見後，即針對評鑑意見進行總檢討。

散會：12 時 15 分。